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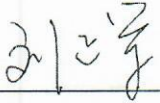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进行，便于公司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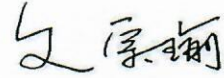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正军



温小杰



文宗瑜

2024年3月25日